

# 最新绿化栽植合同(模板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绿化栽植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服务小区公共绿化养护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场所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

项目：

### 第二条绿化养护范围

### 第三条绿化养护内容

上述第二条范围的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盆栽等绿化的日常绿化清洁、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补苗移植、中耕松土、做保水圈、防风防寒等工作。

第五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及扣分（支付违约金）标准、检查方式见附件

## 第六条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即养护肥料、养护水电、药物、待补苗木、绿化垃圾清运）、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的方式。

##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年1月1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计划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 2、批准乙方依据季节和植物生长特征编制的年度养护计划；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养护工具的场所；
- 4、甲方应按时、足额（扣除违约金后）支付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5、不得干涉乙方内部员工工作分配、日常的绿化养护保洁安排、正常的经营活动。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报酬；
- 7、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确保住户、甲方员工、行人及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 （1）暴雨、飓风来临前大型乔木加固；
  - （2）增加可能影响到行人、游人安全的树木加固设施；

- (3) 及时拆除固定树木的支架、铁线；
- (4) 加强带刺树木对人身安全的防护；
- (5) 路边、停车位（场）边等公共场所树木、花草定期修剪；
- (6) 绿化垃圾及时清理；
- (7) 喷施农药前、中的安全通告与警示；
- (8) 修剪、更换树木、花草时现场的安全防护；
- (9) 养护工具的安全使用、管理与使用时现场安全管理；
- (10) 使用安全、达标的养护设备设施、病虫害防止药品；
- (11) 采用安全、合理、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
- (12) 其他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服装，形象端正；

12、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对生长不良、已老化的花卉及时进行更换；应保持草坪平整，经常性积水的低洼处，应逐步用河沙或黄泥填高；保持工程环境干净整洁；可修剪类的灌木、草坪修建整齐；自然造型类花草长势良好；向外移植花苗，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小区绿化设计、配置。

第十条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注：含税，未扣违约金）

1、绿化养护费用按月计取，每月甲方应付费用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年度总费用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

2、绿化养护费在每月15日前支付，如支付日为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上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工作疏忽导致甲方、住户、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当该疏忽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乙方员工故意偷窃、破坏甲方及住户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扣除两倍偷窃或破坏物品价值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肇事员工；乙方员工辱骂、殴打甲方工作人员、住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1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乙方员工侵犯住户、甲方员工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依法承担责任外，根据性质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倍经济责任的违约金。

2、合同有效期内，非因苗木老化、他人故意破坏造成乔木、灌木、花草死亡的，乙方承担更换或赔偿责任，更换的苗木应基本与死亡苗木的品种、规格、长势相当，否则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可责令乙方现场负责人随时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多次违反同一质量要求，可按合同附件扣分（支付违约金）标准扣除违约金；严重违反质量要求、特定质量要求的，不经事先通知可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4、违反第九条第5款规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方案、月计划的，应按每日3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方案、计划实施且没有合理理由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300元，且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弥补未实施措施的权利。

5、违反第九条第3、6、7、8、9、10、12规定的，根据性质每次/每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200元，严重的应支付违约金200——600元。

6、因甲方原因每推迟一天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甲方应每天向乙方按延期支付总额款3‰的滞纳金。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若双方之一方宣布或者被地方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需清算。

2、乙方每年违约金累计超过20xx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违反第九条第4款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确认相关管理人员紧急联络方式。

2、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现场主管人员签署意见。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经营许可执照等相关法定证照正本供甲方验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十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协商处理。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8、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9、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绿化栽植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绿化托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范围： \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区域内的绿化托管。

二、托管服务期限： \_\_\_\_\_

本协议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合同期内，乙

方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与乙方合同。

### 三、服务确认方式

乙方按双方认可的托管区域内进行绿化维护，其中包括抗旱、打草、防病治虫、树木、绿篱的修剪等。如需绿化种植，甲方需另付花卉苗木费；防病治虫的农药购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四、结算方式及时间

1、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_\_\_\_\_元托管费，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一降低或提高绿化托管费。

2、甲方应在\_\_\_\_\_天内以转帐支票方式结算。

### 五、双方义务

1、乙方负责按双方认可的绿化区域提供绿化日常维护，保证月月有花、天天有绿、保证相关办公场所和重要会议、接待室的花卉摆放。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停车场所及相应的水源。

3、维护期内甲方绿地和现有的花卉不得有损坏，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天灾、人为损坏及自然死亡的树木花卉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如乙方在为甲方工作中，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出现的的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六、托管、租摆价格

如甲方需租摆花卉，乙方可提供服务选择。经双方认可月托管费\_\_\_\_\_元。此价已包含人工费及其它费用。甲方在此

合同以外增加需求，双方另作协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绿化栽植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将\_\_\_\_\_绿化共\_\_\_\_\_委托乙方养护。
2.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

a. 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 2. 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元/平方米·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平方米，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季平均\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 2. 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

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 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 六、其它事项

1.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绿化栽植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商量一致，签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园林小品等工程。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验收与结算，结算审计单位为审计中心。

## 二、工程造价

1、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和预算书，在此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商量，暂定本工程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2、应甲方要求更改、调整的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一并保存，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原预算书中已有约定的项目，实际工程造价、工程量按预算书优惠后的造价执行；预算书中没有约定的以双方商量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书面材料确定。

4、更改、调整的工程项目双方商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 三、工程期限

(一)自二0一一年 月 日甲方交出施工场地并签发开工通知书(以乙方签收为准)提供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起,到二0一一年 月 日止,总工期为60个公历日。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一次性交出所有施工场地,部分施工场地交出滞后;
- 3、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24小时;
- 8、不可抗力;

(三)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签复,逾期不予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工程验收

## (一)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收到通知12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未按通知时间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检验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认，如有异议，甲方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有权复查，若复查合格，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复查不合格，乙方应马上返修，承担检查费用。

## (二)工程竣工验收

1、按经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工程预算表内之材料规格、质量标准及有关工程变更的书面文件进行验收。

2、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开始使用，视为工程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局部工程未能完成，甲方应在预计完工日期按已完工程予以分段竣工验收结算。

##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双方协议本工程合同总价预付款20%;

5、余下的5%工程款待绿化、园建保养期满之日起3 个月内付清。

6、工程税费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养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结合省市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2、本工程的保修期：绿化工程保养期为6个月，其他附属工程保修期为1年，以甲乙双方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之日起计。在养护期内免费为甲方培养保养人员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苗木档案，免收养护期内养护人工费。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三通一平”，按设计要求，回填土方至设计标高;接通水、电;提供临时堆场;开通施工运输车辆可通行的道路;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网平衡图)各三份，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3、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4、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以及临宿安排。

5、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确保乙方的施工不受第三方影

响。

- 6、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等工作。
- 7、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 8、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9、承担施工期间及保养期间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坏项目的重修费用。
- 10、委派一名监理员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 (二)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并按工程预算表中的各种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期完成工程。
- 2、遵守甲方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服从工程整体进度。
-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
- 4、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 5、做好未交付甲方单位使用的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保护措施。
- 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
- 7、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8、委派一名管理人员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八、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按期完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返工至合格为止。

九、本合同与合同有关商量同意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商量办理。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商量签订补充协议。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和预算书及有关书面变更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址：

## 绿化栽植合同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市绿化美化的需要，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苗木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上述苗木物品材料价格共计 元(大写： )。该供货价格中包括苗木运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所供绿化苗木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技术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绿化苗木送至冀州市区。

四、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绿化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所引发的各种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供方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给付需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绿化栽植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_\_\_\_\_（简称“承包方”）

工程内容：\_\_\_\_\_

1、宿舍楼门口树池内的桂花树由于长势不好，商定更换同等大小（已指定）的桂花树，原先的桂花树移至运动场所内指定地点，由承包方移植包成活，发包方支付费用计\_\_\_\_\_万元。

2、棒杰新厂区桂花树移至宿舍楼指定区域（已实际确定），移植费用每株\_\_\_\_\_元，按实际移植数量计价。

3、原种植桂花\_\_\_\_\_株，已确认死苗\_\_\_\_\_株，商定不再购新苗补植，按当时购价每株\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抵付移植苗费用，多退少补。

1、地下室树池，大树池种植竹一丛（数量20株，高度为5米），四小树池为小球类树，价格详见报价确认单。

2、观玉兰地段种植小树苗，部份地段植草皮，价格详见报价确认单；少部分人工损坏的补苗，按补苗按实际数量计价；结算工程款按实际数量确定。

1、原则上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完成，少量因树的移栽季节相关，可相应顺延，但须在\_\_\_\_\_年\_\_\_\_\_月中旬前全部完成。

2、苗木养护周期为一年，苗木种植日期即为养护周期开始时间。成活苗按现时计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包成活，承包单价包括起苗、运输、种植、基肥、检疫检验，养护管理、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此工程款包含税金及各项费用。

2、工程完成验收后，结算工程款，预留\_\_\_\_\_%保成活费，承包方提供正式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支付。

五、此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判决。

六、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发包方、承包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绿化栽植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议，甲方将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昆山周市新镇横长泾路南侧

30000.00元（叁万圆整）。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80%，余款的20%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树死保更换，重新种植），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15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责任：

(1)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0.1%处罚。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甲 方 ： 乙 方：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合同签订期：

## 绿化栽植合同篇八

基于一般的常识，应当说，园林绿化工程与土建工程项目有其相似的一面。这里所说的相似，指园林绿化工程的景观小品、园林建筑、如亭、廊、园路、栏杆、景墙、铺装、景桥、驳岸等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木料、砂、石子方面的建筑材料相同，及由此所套用的施工规范相同。这就是平常所说的，园林绿化工程中包含着土建部份。对于如何实现园林绿化工程土建部份的质量把关，作为工程管理人员，毫无疑问必须熟悉与掌握土建部份的施工规范，对于较大的园林建设项目，还必须相应配备土建方面的专业人员。然而，园林绿化工程与土建工程相比，尽管有其相似的地方，却有着很大的不同，有些方面甚至是质的区别。正是这些区别，构成了园林绿化工程独有的特点。

1、园林绿化工程的大部份实施对象，都是有生命的活体。通过各种色彩植物、花卉、树木草皮的栽植与搭配，利用各种苗木的特殊功能，来达到清洁空气、吸尘降温隔音，营造与美化生活环境，它是源于林业与其他种植业而又有别于林业与其他种植业的特殊行业。

2、“三分钟七分管”，而且，种是短暂的，管是长期的。只有进行不间断的精心养护管理，才能确保各种苗木的成活率和良好长势，否则，就难以达到生态环境景观的特殊要求和效果。这就决定了，园林绿化工程建成后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和相关的资金投入。

3、追求工程的艺术美。如果说，任何建筑都讲究美观的话，那么，园林绿化工程在景观小品、植物配置、古典建筑等方面则更讲究艺术性，其效果要给人以格外美的感受。而这一

点在某些设计部位可能难以达到，需要通过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性的劳动，去实现设计的最佳理念与境界。比如假山堆叠、黄石驳岸、微地形处理等，同一张设计图纸，在相邻的工地上，由于施工人员技能、熟练程度不同，出来的艺术效果、气势就完全不同，观感反差较大，这就给工程管理人员提出了专业上的深层次要求和对于园林艺术美的特殊处理要求。

4、除大的公园建设项目外，一般来说，园林绿化工程均作为建筑配套附属工程出现，其规模较小，而且工程量分散不便于监督管理。处于这样的情况，有两种现象较为普遍。一是少数业主认为园林绿化工程不会出大乱子，大不了死几棵树，把投资控制到不合理的程度，主张谁的标低谁中标。这无意中迎合了社会上一段时间所刮的“投低标”风，给工程质量监管留下了严重隐患，更使管理处于一种两难境地。二是因为工程量小分散、战线长，往往使工程管理顾此失彼，容易使一些素质较低的施工单位乘虚而入，钻空子，做手脚，极难全面控制工程质量。上述现象对业主来说可能无所谓，可是对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来说却增加了很大压力，从目前看是必须面对的一种挑战。

5、园林绿化工程的植物材料，其市场价格浮动比较大，难以准确把握；其栽植劳动定额，国家目前尚无统一的标准规定，各地的计算法也不很一致。有人认为园林绿化工程利润丰厚、风险不大，于是出现了“挂靠”现象。其结果是，一旦中标，付给出面招投标单位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便由他们自行组织管理施工。工程开工后，现场管理“五大员”迟迟不到位，有的甚至连施工的基本规范、基本程序、基本资料都不清楚。试想，这样的施工，哪能确保实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再一种情况是，极少数施工企业，中标后为了图省事，以收取一定的比例费用，干脆将工程转包他人施工，这就是园林绿化工程的“剥皮”现象。这种现象同样会给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目标的控制造成较大的危害。



# 绿化栽植合同篇九

## 绿化采购合同范本(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施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绿化苗木。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采购所需： 苗木，规格 ， 数量 株， 单价 ， 共计：  
。

二、乙方供苗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若需要调整供苗日期，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量要求： 保证苗木规格、质量符合要求，土球完整，按照行业要求包扎等。

四、验收方式： 甲方采购的苗木在乙方苗圃地附近装车，装车之前当场验收所采购的苗木，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当场退货。

五、苗木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装车并一次性结清每车苗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甲方应承担总合同苗款30%违约金；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乙方应承担总合同苗

款30%违约金;

八、其他在履行过程中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绿化采购合同范本

(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绿化苗木供需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苗规格，数量、产地要求、价格、供苗时间的约定：

二、本合同的苗木价格为苗木价、即：苗木价格为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苗木运到甲方指定的栽植地点的价格。苗木运费由\_\_\_\_\_支付。

三、对乙方所提供苗木的质量要求： 树形美观、无病虫害、无枯梢、无机械损伤;针叶树树形美观、针叶密实、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枯梢，顶梢完整无损。苗木生命力强、长势旺。从起苗、运输到栽植地点不超过3-4天，根部要用浸湿的草袋包装，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盖好，以避免苗木失水过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补水和通风透气，以防止根系霉变。

因乙方苗木质量问题造成苗木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在出圃前须经当地质检部门严格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地苗木须经过我市质检部门复检，以防止病虫害传入我市。对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五、乙方须以良好的售后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苗木栽植技术、保障及措施、最适宜栽植时间等服务，以确保成活率。

六、以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用苗地点时的质量状况为对象，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七、乙方不能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付款方式：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供苗任务后，依据检验报告书到甲方结算\_\_\_\_\_%苗款，供苗结束后再结算\_\_\_\_\_%苗款。

九、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苗木质量保证金暂定交纳\_\_\_\_\_万元，苗木质量(规格、数量、包装、运输、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退苗木。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数量相当的合格苗木，如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数量相当的合格苗木，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格苗木，则乙方应会给甲方苗木总价15%的违约金，本合同自运终止，甲有权另选供苗商。

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不算违约，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采购合同范本(三)

卖方：(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买方：(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出售自种绿化苗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风险提示：

合同订立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使用比较标准的合同范本或采用自己一方提供的范本。因为非书面形式在发生纠纷时不好确定责任，也为免被人利用进行欺诈，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的内容应合法，且能充分保护自身权益，避免不利条款。根据合同双方力量的对比，尽可能争取相对有利的合同条款，不要签义务多、责任重、权利少的一边倒的合同。仔细审核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全，力求用语准确、清晰、避免歧义，严防笔误、涂改。

## 第一条、转让标的物及价格

- 1、甲方愿意将其位于\_\_\_\_\_内原绿化地所有的乙方可用的苗木出售给乙方。
- 2、甲方同意以\_\_\_\_\_人民币的价格一次性出售给乙方。

## 第二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可用的苗木全部移走后一次性付款给甲方。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确认上述出售给乙方的苗木是合法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和任何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采挖树苗的便利条件。负责处理采挖、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村委会、人员阻碍、干涩、刁难等一切不利于采挖、运输及买卖的一切行为。否则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3、甲方负责办理树苗采挖及运输的相关合法手续(手续费自理)，所有手续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免延误乙方采挖及运输树苗。
- 4、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该批苗木是完整的，不存在人为的破坏和偷挖苗木的情况发生。
- 5、乙方自行采挖和运输树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提供相关树苗采挖及运输的相关合法手续之日起3个月

内完成所有苗木的移栽。

#### 第四条、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例为对方承担。

####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认可之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期限为双方货、款两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采购合同范本(四)

甲方(采购需求方)：

乙方(供货定植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招标比选结果公告,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苗木定植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此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苗木送到价款、土地整理与改良费、定植费、成活养护费、企业管理费和税金等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最终以实际苗木定植数量为结算依据。

三、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本次苗木采购定植在\_\_\_\_\_年\_\_\_\_月底完成任务。

四、质保期限: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质保期限12个月,即\_\_\_\_\_年\_\_\_\_月初至\_\_\_\_\_年\_\_\_\_月底。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不成活的苗木,确保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100%。

五、栽植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土地整理、肥水管理、栽植方案执行,保证横竖对齐,利于苗木生长。

六、验收办法:苗木定植完工后1周内进行栽植验收;质保到期后1周内进行竣工验收。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负责。

八、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预付金元(元整)。

2、苗木定植完成后1周内进行栽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最终结算总价除合同预付金外的余款。

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大写 元整。栽植任务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入养护质保金。

十、质保金支付：双方约定，苗木养护质保金为 元，大写 元整，由合同履行保证金直接转入质保金。质保到期验收合格后1周内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若质保到期验收时，有不成活的苗木，按每株综合单价在质保金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因单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负全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采购合同范本(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市绿化美化的需要，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苗木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上述苗木物品材料价格共计 元(大写： )。该供货价格中包括苗木运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所供绿化苗木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技术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绿化苗木送至冀州\_\_\_\_\_区。

四、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绿化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所引发的各种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供方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给付需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绿化栽植合同篇十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 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

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 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